

雲林縣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「畫出權益」徵畫暨展覽 徵選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

- 鼓勵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表達自我，提升自信心與社會參與感。
- 藉由徵畫及展覽，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促進社會大眾的理解與包容。
- 提供展現才華的平台，強化社會融合與正向形象。

二、主辦與指導

- 指導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-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三、活動期程

-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
- 展覽時間：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（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利）

四、活動地點

-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及相關展覽空間

五、參加對象

- 凡設籍於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，皆可參加。

六、活動內容

1. 徵畫活動

- **主題：**「畫出權益—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與夢想」
- **參賽資格：**雲林縣設籍之身心障礙者
- **收件方式：**請將畫作掃描或拍照，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，上傳至本府指定網址（網址另行公告）
- **評選方式：**由社會處組成專業評審團進行評選，篩選出優秀作品共 8 人，可出席相關講畫展覽。
- 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daXMAk> 上傳的畫作（原畫請以 8 開大小為原則，工具型態（如彩色筆、水彩、蠟筆、版畫等）並不開放電腦繪圖作品投稿。

2. 展覽活動

- 遴選優秀作品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及相關空間展出
- 展覽開幕活動邀請獲選者及家屬、社會大眾參與

3. 講畫分享會

- 遴選部分獲獎者於展覽期間舉辦「講畫」分享會
- 分享創作歷程與個人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觀點
- 每位出席分享者(或團體)可獲得出席費 2,500 元，限 8 人次

4. 布達記者會

- 舉辦計畫啟動布達記者會
- 邀請媒體、政府官員、社福專業人士、身心障礙者代表等參與
- 記者會包含主持人與場地佈置

七、預期效益

- 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信心與自我表達能力
- 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認識與尊重
- 推動多元共融的社會氛圍

聯絡方式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。相關報名網址、作業細則，請密切留意主辦單位最新公告。